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渔阳公司”）同受丁林洪先生控制，同时渔阳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的 10%至 50%，上述两项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相关方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均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除业务关系外，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资

产评估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和交易定价公允。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 广
宋朝学
范其勇

2016 年 1 月 12 日